

附件 5:

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岐岭镇荣贵村“7·9” 触电一般意外事故调查报告

2022 年 7 月 9 日 23 时许，梅龙高铁 4 标段五华段项目岐岭镇荣贵村发生 1 起触电，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

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3 号)，2023 年 12 月 23 日，五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《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-4 标段五华段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瞒报事件调查工作领导小组》(华府办函〔2023〕112 号)，负责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。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努力克服因发生事故时间已过一年有余，事故现场已遭破坏等不利因素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询问取证、调阅资料等，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制定了防范事故和改进工作的措施。现将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

邓州市红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唐绍伯，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 月 8 日，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；隧道工程；建筑工程；桥梁工程；公路工程；公路路基工程；公路路面工程；水利水电工程等；联系电话：159*****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

(一) 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7月9日23时许，五华县岐岭镇荣贵村下黄田隧道入口工棚因突然停电，工人杨自林擅自去接电时发生触电。经送岐岭镇卫生所抢救无效，造成杨自林1人死亡的一般意外事故。

(二) 救援情况

经送岐岭镇卫生所抢救无效，造成杨自林1人死亡的一般意外事故。

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(一) 伤亡基本情况

死者杨自林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27*****，户籍所在地：
市县**乡**村。

(二)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83万元。

四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

(一) 事故原因

2022年7月9日23时许，五华县岐岭镇荣贵村下黄田隧道入口工棚因突然停电时，工人杨自林擅自去接电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，发生意外触电，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(二) 事故性质

此事故发生于工人晚上下班休息期间，因工棚突然停电，杨自林擅自去接生活用电，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，此事故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是一起意外事故，邓州市红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。